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0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鍾沛康先生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胡靜怡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杜永恒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副廣播處長(節目)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工程部總監  
梁志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83/15-16 號 —— 2015 年 12 月  
文件 14 日會議的  
紀要)

2015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委員亦察悉，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4日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577/15-16號文件)已透過傳閱方式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95/15-16(01) —— 麥美娟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月14日  
就退出事務委員  
會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81/15-16(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581/15-16(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 2016年3月14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資訊保安；及

(b)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 IV. 促進數碼共融

(立法會 CB(4)581/15-16(03) —— 政府當局就促  
進數碼共融提  
號文件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81/15-16(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促進數碼共  
融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匯報政府在推動弱勢社羣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所採取措施的進展及最新情況，以及延長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建議。匯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581/15-16(03)號文件)。

## 討論

###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5. 莫乃光議員察悉，服務需求的性質過去多年已經改變。他認為，支援弱勢社羣的整個制度或需予以調整。莫議員表示，學生需要更多支援的範疇，是在學習過程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不是購置電腦及獲取上網服務。

6.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已運作超過4年。政府當局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兩個推行機構正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研究應如何改善該計劃或重訂工作重點。由於估計在2015/16學年完結後，獲批的承擔額將有大約8 300萬元餘款，政府當局經諮詢推行機構後，建議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延長多兩年。政府當局會考慮到目標受惠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的意見，調整計劃的細節安排。

7. 主席察悉，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將於2016年8月結束，而政府當局正籌備進行另一輪檢討，以期研究未來路向。她詢問檢討的方向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計劃接觸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在識別及接觸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方面遇到困難。自2015年10月起，學生資助處同意與推行機構分享有關低收入家庭的資料，讓有關機構可以更有效地識別及接觸目標學生羣組。

### 創科生活基金

8.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下稱"該基金")。他詢問該基金會否及如何資助旨在促進數碼共融的現行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邀請非政府機構及業界參與制訂撥款建議的細節。莫議員關注到當局或會就該基金的運用施加額外的限制，而規模較小的項目未必獲得資助。

9.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該基金的推行細節時，會諮詢相關業界。為回應盧偉國議員對於該基金推行時間表的提問，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第二季就撥款建議的詳情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期於2016-2017年度向財務委員會取得所需的撥款批准。

###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10. 盧偉國議員察悉，65歲或以上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大幅增加，由2004年的3%增至2015年的35.9%，而他預期有關比率日後會持續增加。由於互聯網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的使用日趨廣泛，盧議員表示長者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將需要更多技術支援。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長者提供更多支援，特別是那些獨居或與其他長者同住的長者。

11.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新一輪為期12個月的數碼外展計劃已於2015年7月展開，範圍涵蓋長者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護理服務。政府當局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會因應檢討結果考慮進一步擴大支援範圍。

12. 主席表示，自2001年起，她一直提倡數碼共融。過去多年，即使政府當局及私營機構付出很大的努力及資源，但截至2015年，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只增至35.9%。主席認為進度有限，令人難以接受。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長者上網時遇到的障礙。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出措施解決這些困難，藉此鼓勵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資訊科技總監同意，隨着智能電話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的出現，長者上網變得更方便。政府當局會聯同社會福利署繼續鼓勵長者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與家人和朋友通訊，藉此進一步提高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探討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偏低的原因。

#### *無障礙網頁運動*

1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自1999年以來便開始推動無障礙網頁，而推動無障礙網頁是政府當局在數碼共融方面的一項重點工作。她感到失望的是，2015年只有199個網頁達致無障礙網頁標準並獲得嘉許，但香港大部分網站依然無法供殘疾人士使用。她詢問只有少數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原因。她建議除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資助或其他具創意的誘因，鼓勵各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功能。

15. 資訊科技總監同意，推行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以推動無障礙網頁，在現今社會來說可能是一種頗被動的方式。為推動更廣泛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政府當局將與業界及學術界合作開發實用的工具，在建立無障礙網頁時將某部分開發過程以自動化方式處理。

16. 主席察悉討論的結束時間較預期早，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仍未就有關項目到達會場，她宣布會議暫定15分鐘，

17.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20分復會。

**V.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運作及交接安排的事宜**

(立法會 CB(4)581/15-16(05)—— 政府當局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運作及交接安排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81/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運作及交接安排的事宜的最新情況。匯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81/15-16(05)號文件)。

討論

處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新聞資料庫

19. 毛孟靜議員察悉，亞視擁有內容豐富的新聞資料庫，包含香港歷史紀錄片及錄像紀錄。該公司一旦清盤，資料庫可能會遺失或遭拍賣。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責任確保重要及珍貴的歷史紀錄得以保存。她亦詢問亞視新聞資料庫是否私人財產，或公眾利益是否構成充分理由，讓政府當局、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中央圖書館或大學圖書館接管有關資料。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亞視新聞資料庫是該公司的資產，將會由亞視自行考慮如何加以善用。倘若政府宣稱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接管私人財產，將會對產權造成深遠的影響，必須格外小心處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支持接管亞視新聞資料庫。

21. 毛孟靜議員詢問，倘若該公司找不到買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管亞視新聞資料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聞資料庫沒有買家只是一項假設；如果資料庫有價值，亞視將不難處理這項資產，而較恰當的做法是由亞視就如何處置該資料庫作出其商業決定。

#### *港台接手亞視模擬電視節目頻道的安排*

22. 莫乃光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在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月11日舉行上次會議時，政府當局沒有告知委員當局正進行招標，目的是為港台採購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所提供的模擬電視發射服務，以便在亞視於2016年4月1日後騰出的兩條模擬免費電視節目頻道播放港台的節目。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讓委員得悉最新發展，便可減輕委員對亞視與港台的交接安排存有的疑慮。莫議員察悉，倘若第三方服務供應者能夠在2016年4月1日前提供其他發射服務，港台便可於2016年4月2日在兩條模擬頻道播放電視節目而不會出現服務真空期，亦無需接手已安裝亞視發射設施的政府所擁有的處所。

23. 單仲偕議員詢問，港台透過亞視於2016年4月1日後騰出的電視頻譜提供過渡性模擬電視服務會否招致額外開支及人手；若會，可能增加的開支金額為何。單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分別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便進行諮詢及審批。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港台在下一財政年度增加製作時數所需的資源，將會在港台的開支預算中予以反映。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在亞視騰

出的兩條模擬電視頻道同步播放其數碼電視31及33台的節目。廣播處長解釋，港台已提前推行有關增加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廣播時數的計劃，在其數碼電視31台及透過在模擬頻道同步廣播的方式提供更多節目時數。廣播處長表示，增加製作時數所需的額外人手及開支，將會以預留給港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資源應付。港台提供模擬電視服務所需的資源主要是發射服務，因為港台沒有模擬電視發射網絡，以及這項服務將會外判。

25.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低估了亞視的情況可發展到這麼壞的地步，亦沒有推出應變措施處理亞視因清盤而在牌照屆滿前提早終止服務的可能性。陳議員詢問，如果亞視於其電視牌照屆滿前倒閉，港台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是否已就啟播做好準備，讓觀眾能夠透過模擬頻譜收看港台31台的電視節目，以及於數碼頻道收看其他免費電視節目。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因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予續期而引起的各項事宜。其中一個目標是確保有秩序地將租予亞視的發射用地移交港台，讓港台可於亞視牌照屆滿後開始提供廣播服務。專責小組亦會進行協調，確保其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營運的其他發射設施不受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兩個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無綫及香港電視娛樂，正在討論互連及共用設施安排，務求在收回亞視的相關頻譜後，可即時使用多頻網頻道提供服務。

27. 馬逢國議員察悉，港台或需接手亞視騰出的兩條模擬電視頻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編配頻道予港合作長期營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港台已在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並獲提供廣播頻譜及資源，以數碼制式廣播。港台會使用亞視騰出的兩個模擬電視頻道，播放其數碼電視31及33台的節目，以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俾能在終止模擬廣

播前，為模擬電視觀眾提供更多模擬電視節目的選擇。

28. 馬議員認為，港台應在31至33台提供更多內容吸引的節目，廣播處長回應時簡介港台3個數碼頻道正在播放的節目的種類。

#### *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廣播服務的進展*

29. 莫乃光議員察悉，根據牌照規定，香港電視娛樂必須在2016年3月31日前以固定網絡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當局亦會把2016年4月2日從亞視收回的一條多頻網頻道的一半傳輸容量指配予香港電視娛樂。不過，截至2月中，香港電視娛樂未有公布有關推出新數碼廣播服務的消息，尤其是未有公布有關市民可如何連接固定網絡以接收免費電視服務的任何消息。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或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是否有責任確保香港電視娛樂公布所需資訊。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共用一條多頻網數碼頻道，通訊局辦公室與兩個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保持聯絡，並鼓勵兩間機構加快討論互連及共用設施安排，俾能在收回亞視的相關頻譜後，盡快開始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香港電視娛樂必須於2016年3月31日前以固定網絡推出其持牌免費電視服務。由於香港電視娛樂是獨立商業機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如何向其觀眾公布服務資訊是該公司的決定。

31. 黃毓民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已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電視牌照申請。其後，奇妙電視於2015年獲批給免費電視牌照。不過，奇妙電視在營運上似乎進展不大，亦沒有跡象顯示奇妙電視將於短期內啟播。黃議員認為，雖然無綫及香港電視娛樂正在討論有關使用多頻網數碼頻道的互連及共用設施安排，但香港電視娛樂並沒有具體的啟播時間表。

32. 黃毓民議員表示，電視頻譜是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善用頻譜，以及向市民交代提供廣播服務方面的進展。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向奇妙電視批出免費電視牌照。通訊局與奇妙電視已花了一些時間磋商發牌條件。在過程中，奇妙電視三度申請延長限期，以便與通訊局敲定尚待處理的事項，而最近一次申請是將限期延長至2016年3月18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相信，既然奇妙電視主動申請延長限期，即表示該公司願意按照發牌條件營運電視服務。

34. 黃毓民議員批評，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在根據牌照提供服務方面採取拖字訣，政府當局對該兩間機構太過寬容。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嚴重向大財團傾斜，整個制度亦有欠公平。

#### *受電視牌照不獲續期影響的亞視僱員*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2016年4月1日以前，亞視仍持有免費電視牌照。與此同時，亞視違反部分發牌條件，而且仍拖欠員工薪金。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個局面。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設立了電話專線，為亞視僱員提供協助。勞工處已向亞視員工說明其僱傭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勞工處在不同廣播公司及私營機構分別覓得260個合適職位及多個職位，供亞視僱員申請。與此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已接觸香港電視娛樂，並邀請該公司考慮吸納部分亞視僱員。香港電視娛樂反應正面。

37. 鄧家彪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同勞工處為亞視員工舉辦招聘會，並藉此向社會傳遞投身廣播業前途仍一片光明的訊息。

38. 鄧議員察悉，港台會將模擬電視傳送服務(包括發射設施的管理及營運)外判。他建議參考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在招標文件中加入特別條件，規定承辦商須聘用前亞視人員操作其發射設施，此舉不僅為這些人員提供就業機會，亦可保證服務質素。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向勞工處轉達鄧議員提出舉辦招聘會的建議，以供考慮。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規定承辦商招聘特定羣組的人員可能違反政府當局的現行採購政策。

#### *電視市場的競爭*

40. 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電視市場將無可避免地被一間機構所支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任何措施，增加市場的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電視市場對外開放，新營辦商可申請牌照，而政府當局會加快處理申請。

#### *港台電視31台的新節目*

41. 何秀蘭議員關注無綫將會成為香港唯一一間免費模擬電視持牌機構，並會繼續提供模擬電視廣播服務。不過，很多人認為無綫的新聞報道偏頗。亞視免費模擬電視牌照於2016年4月1日屆滿後，只可接收模擬電視的觀眾除了透過亞視騰出的模擬頻道觀看港台31台的節目外，別無他選。

42. 何秀蘭議員詢問港台31台會否提供其他新聞節目(尤其是早晨新聞廣播)，她亦詢問將會編配予新聞節目的廣播時間。

43.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由2016年4月2日開始，港台電視31台將於上午6時30分開始廣播，而有關節目會在亞視騰出的模擬頻道同步播放。廣播處長確認，31台會播放新聞節目，亦會播放早晨新聞節目及發布其他資訊(例如天氣及交通消息)。

- 政府當局
4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在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期間，港台為準備在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接手其模擬電視服務而增加的人手編制；
  - (b) 港台招聘技術及專業人員時所要求具備的任何特殊技能或經驗；
  - (c) 在估算港台需要多少資源才能接手亞視的模擬電視服務時採用的準則及考慮因素；及
  - (d) 有否向港台提供資源，以便吸納部分亞視員工，包括新聞編採及製作人員。

- 政府當局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

##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日